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

被上訴人　黃富琴
　　黃春月
　　黃琨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複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
上訴人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安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張必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被上訴人追加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肆萬陸仟參佰壹拾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元，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其裁判費之徵收，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準用第249 條第1 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被上訴人與黃仁隆、黃愛玉、黃媛（下稱黃仁隆等3 人，與被上訴人合稱被上訴人等6 人）於原審原起訴，聲明第一項先位部分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號、210之5地號、212之1地號土地（下稱210之1、210之5、212之1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雨遮（面積共385平方公尺）、編號B建物主體（面積共1,806平方公尺）、編號C蓄水池（面積共58平方公尺）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聲明第一項備位部分：上訴人應將坐落210之1、21 0之5、212之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建物主體（面積共1,806平方公尺）騰空，並將上開土地及編號A雨遮（面積共385平方公尺）、編號C蓄水池（面積共58平方公尺）坐落之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聲明第二項部分：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新臺幣（下同）1,280萬5,023元本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25萬3,598元。嗣經原審法院判決：　、如上開聲明第一項備位部分；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9,145,733元本息，及自103年6月5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201,363元【即無權占有210之1、210之5、212之1地號土地、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1022地號土地）、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33地號土地）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被上訴人等6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對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更審前判決：　、原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3,723,442元本息，及命上訴人按月給付逾73,084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即關於33地號土地不當得利之請求），被上訴人等6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被上訴人

等6人對敗訴部分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等6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因此本件關於「一、如被上訴人等6人原審起訴聲明第一項備位部分。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3,723,442元，及自10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自103年6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等6人及共有人全體73,084元」之判決，業於107年7月9日確定，此有判決送達證書及確定證明書可憑（見本院104年度重上744號卷四第69-103頁、本院卷第60-1頁）。基此，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命其給付5,422,291元，及自103年6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03年6月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128,279元（即占有33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之上訴，尚未確定，乃本件更審範圍。

、又被上訴人於本件更審之108年8月2日準備程序中，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及第828條規定，起訴聲明求為：「上訴人應將33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公同共有人。」（見本院卷第86頁），該追加之訴並非被上訴人就本件上訴之附帶請求，故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33地號土地於108年8月2日之交易價額為準，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餘地。依33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00元、面積8796.3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71頁、原審卷一第28頁），系爭土地於追加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32,546,310元（8796.3平方公尺x 3,700元＝32,546,310元），故訴訟標的價額32,546,3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660元，被上訴人尚未繳納，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洪秋帆